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计算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，已扣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22,090,360股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333,135,240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年9月12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12日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云杰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1,155,734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35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17,584,6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61,068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478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594,6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87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154,747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6%；

反对：98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6,597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76%；

反对：98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24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、康娅忱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